

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
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 30 週年會慶酒會
會員代表出席會議注意事項

- 壹、請 貴會員代表攜帶本「開會通知函」及「身分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…等)」，於會議當日報到時間內前往會場辦理報到；如不克親自出席者，請填具出席委託書，連同本開會通知書交付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會議。
- 貳、會員代表如有接受其他會員代表委託出席者(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)，請於本人親自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持本人的「出席證」、「委託人的開會通知函及出席委託書」，至會場「委託出席報到處」辦理報到，並領取「委託出席證」及「會議資料」。
- 參、會員代表領取「出席證」或「委託出席證」後，請佩帶進入會場以資識別，並請妥善保存，以備選舉時憑證兌換選票。但委託出席人數如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超過部份(依委託報到先後次序之編號為準)之委託出席證不得兌換選票。
- 肆、本注意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與本會章程訂定，為期本次會員大會圓滿完成屆次改選任務，敬請全體會員代表共同遵守。